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順聰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2，頁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3，頁 6)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略)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0052502	致遠樓整體規劃本週進入最後定稿部分，請總務處持續追蹤。	總務處	在整體未完成規劃前擬先規劃整修國際會議廳，兼做演藝廳使用，及餐旅系實習客房。	1	B	持續追蹤		
100052503	聯合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圖已完成定稿，各學院如有空間安排的問題，請盡快與總務長協調。	總務處	各系已陸續再搬遷。	1	A	解除列管		
100052504	承接台南市政府乙案，請總務處再行考量成本，待評估後再與台南市政府協調。	總務處	市府第二次公告招標已由南台科大承包。	1	A	解除列管		
100052506	教師檢討專長作業追蹤	教務處	為同時配合本校協助專任教師強化第二專長認定與教學專長符合需求，教務處研擬自100學年度起啟動排課專長審查機制作業(透過系所及學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1	B	持續追蹤		
100052507	教學改善計畫追蹤	教務處	一、於7月26日~7月28日進行全校各系所單位之100學年度課程規劃整體檢視簡報。 二、為落實本校推動「國際化」、「特色化」與「產業化」等方向之教學需求，教務處內部除一方面檢討目前執行問題之外，更希望於暑假期間積極規劃出一套未來推動方案與作法。	1	B	持續追蹤		
100052508	課程大綱檢討追蹤	教務處	一、教務處已於7月初完成全校100學年開課課程大綱輸入情況之第一階段檢視工作，並進行紀錄。 二、第二階段之課程大綱輸入工作預計要求所有任課教師於8月24日前完	1	B	持續追蹤		

			成。 三、8月25日~9月2日由各系所及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完成審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所有開課課程之授課大綱					
100052509	教師評鑑辦法已完成定訂，請告知所有教師及挑選願意接受試評之教師人選，透過試辦方式與其他教師達到互動的目的。	教專中心	等待電算中心系統正式上線後，規劃各院長、系主任進行試評。	1	B	持續追蹤		
100052510	電子表單中關於採購及差勤表單二項功能，請電算中心何主任評估採購預算及上線時程安排。	電算中心	一、差勤表單持續追蹤人事系統進度，希望能趕上新學習開始同步上線。 二、會計請購表單部份已於14日請廠商到校簡報，確認系統功能，與會計室再討論購買上線的可行性。	1	B	持續追蹤		
100052511	校務評鑑追蹤	研發處	一、每兩週定期召開乙次聯席會議，定期追蹤決議事項，並做成紀錄。 二、佐證資料匣已發回各單位進行內部檢核，7月25日(星期一)各單位完成檢核後，由佐證資料檢核團隊進行外部檢核。 三、每兩週定期追蹤「為通過校務評鑑之定期追蹤事項」。 四、定期追蹤委員意見之執行情形。	1	B	持續追蹤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0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種類及給獎條件：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需及格。 (二) 修習之學分下限： 1、一般生(日間部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含)；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含)。 2、進修教育學士班：6 學分以上。 3、休退學及已畢業之學生不核發。 (三) 學期學業平均分數為該班排名成績前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 操行成績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五) 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 (六) 若成績同分則以操行高低排序名次，若成績及操行皆同分則增額錄取。(轉學生不予受獎，依名次遞補。) (七)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請註冊組提供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班級人數，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 (八) 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一) 本校已註冊並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心輔組申請，再由心輔組彙整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校爭光獎學金：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性或其他項競賽，獲得名次為校	第三條 種類及給獎條件：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需及格。 (二) 修習之學分下限： 1、一般生(日間部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年級學生 8 學分、其他各年級學生 16 學分以上 2、進修教育學士班：6 學分以上。 3、休退學及已畢業之學生不核發。 (三) 學期學業平均分數為該班排名成績前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 操行成績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五) 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 (六) 若成績同分則以操行高低排序名次，若成績及操行皆同分則增額錄取。(轉學生不予受獎，依名次遞補。) (七)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請註冊組提供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班級人數，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 (八) 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二、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一) 本校已註冊並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心輔組申請，再由心輔組彙整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校爭光獎學金：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性或其他項競賽，獲得名次為校爭光者。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爭光者。 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	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4000、2000、1000 元。 (二) 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2000、1000、500 元。 (三) 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四) 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 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u>獎</u>學金：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u>獎</u>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表格最下方)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以個案專簽辦理。	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4000、2000、1000 元。 (二) 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2000、1000、500 元。 (三) 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四) 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 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u>助</u>學金：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u>助</u>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表格最下方)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以個案專簽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審查程序： <u>日間部</u>：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u>由</u>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u>進修部</u>：由學務組、課外活動組初審後<u>由學務長確認，並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u>	第五條 審查程序： 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u>呈交</u>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文字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之義務 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助學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四、符合第二條第<u>五</u>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四條 學生之義務 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助學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四、符合第二條第<u>六</u>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文字修正